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9-004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3: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

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一汽富晟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对方——宁波峰梅承诺一汽富晟 2018、2019、2020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4,000 万元、50,000 万元、57,000 万元。

由于受宏观经济整体影响，2018 年尤其是下半年，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明显，年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导致一汽富晟 2018 年度业绩未能完成预算。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一汽富晟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35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831.93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的 44,000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利润的 88.25%。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梅将补偿宁波华翔 1,334.80 万元。本公司将从第二期未支付给宁波峰梅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1,334.80 万元。

会议要求公司对一汽富晟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追踪其经营状况及后续业绩实现情况，督促宁波峰梅履行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

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